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敏： _____

刘文君： _____

张 平： _____

2018 年 2 月 5 日